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阅读提示

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,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。

		2.4
◆ 您有权解除合同 →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◆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 ◆ 在某些情况下,我们 ◆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 ◆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◆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 ◆ 在某些情况下,本合 ◆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	保险责任 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 一定的损失,请您慎重决策 同效力终止	
→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 → 条款日录	容,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,请您	
		6 如实告知
1.1 合同构成	3.1 受益人	6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1.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	3.2 保险事故通知	6.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
1.3 投保年龄	3.3 保险金的申请	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1.4 合同的签收	3.4 保险金给付	7.1 年龄错误
2 我们提供的保障	3.5 诉讼时效	7.2 合同内容变更
2.1 基本保险金额	4 保险费的支付	7.3 联系方式变更
2.2 保险期间及续保	4.1 保险费的支付	7.4 争议处理
2.3 等待期	5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	8 释义
2.4 保险责任	5.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	9 特别说明
2.5 责任免除	5.2 合同效力的终止	



中意优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

在本条款中, "您"指投保人, "我们"、"本公司"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, "本合同" 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"中意优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"保险合同。

1	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		
1.1	合同构成	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,包括本保险条款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、投保单、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。	
1.2	保险合同成立与生 效	您提出保险申请、我们同意承保,本合同成立。 除另有约定外,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,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。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(见8.1)以该日 期计算。	
1.3	投保年龄	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,年龄以 周岁 (见8.2)计算。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。	
1.4	合同的签收	在您收到本合同时,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。	
2	我们提供的保障		
2.1	基本保险金额	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。	
2.2	保险期间及续保	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,并于保险单上载明。	
		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时,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。	
		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,您提出续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通过,且您按续保时对应的保险费率交纳保险费后,续保合同生效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: (1)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; (2)续保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。	
2.3	等待期	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(含第90天)的期间。 但因意外伤害(见8.3)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。续保合同无 等待期。	
2.4	保险责任	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 专科医生 (见 8.4) 首次确诊患有符合下述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且确诊时 仍然生存的,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恶 性肿瘤保险金,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。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,浸润和破坏周	

围正常组织,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

的疾病。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,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的恶性肿瘤范 畴。

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:

- (1) 原位癌:
- (2)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;
- (3)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;
- (4) 皮肤癌 (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);
- (5)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;
- (6)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8.5)期间所患恶性肿瘤。

2.5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我们约定的疾病或达到疾病 状态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**(3)**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(见 8.6) 处方注射、吸食、服用毒品(见 8.7) 或处方药品;
- (4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**(5)** 遗传性疾病 (见 8.8)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(见 8.9)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我们约定的疾病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(见8.10)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我们约定的疾病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。

3 保险金的申请

3.1 受益人

除另有约定外,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3.2 保险事故通知

您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 通知我们。

如果您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,致 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,我们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,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 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 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的除外。

3.3 保险金的申请

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(简称"保险金申请人")可以申请保险金。

申请保险金时,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,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:
- (2)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(见8.11);
- (3) 医院(见8.12) 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及检查报告;
- (4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,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。

3.4 保险金给付

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,将在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;情形复杂的,在30日内作出核定。

对属于保险责任的,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 议后10日内,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;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 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,除支付保险 金外,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 的利息损失。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。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 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,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的期间。

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,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 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。

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目起60日内,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,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 的数额先予支付;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, 将支付相 应的差额。

3.5 诉讼时效

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,自 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4 保险费的支付

4.1 保险费的支付

本合同的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 上载明。

分期支付的保险费,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, 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 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。

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5

5.1 险

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,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 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: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,本合同效力终止。当您申请解除 本合同时,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,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 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若本合同已发生保 险金赔付,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

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5.2 合同效力的终止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本合同效力终止:

- (1)被保险人身故;
- (2) 保险期间届满;
- (3)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;
- (4)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。

如实告知 6

6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
订立本合同时,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。

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,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 保单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,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,未作

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,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。

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,您应当如实告知。

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,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 重影响的,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。

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,我们不得解除合同,发生保险事故的,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6.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,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,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。

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7.1 年龄错误

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,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:

- (1) **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,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,我们有权解除合同。**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"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"的规定。
- (2)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,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,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。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,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;
- (3)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,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,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。
- 7.2 合同内容变更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不可变更。

7.3 联系方式变更

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,您的住所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。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,均视为已送达给您。

7.4 争议处理

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:

- (1)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2)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 释义

8.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

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、每季、每半年或每年(根据支付方式确定)的对应日。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,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。

8.2 周岁

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,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,每经过1年增加1岁,不足1年的不计。

8.3 意外伤害

指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 身体受到的伤害。**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。**

8.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: (1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资格证书》; (2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执业证书》, 并按期到相 关部门登记注册: (3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 《医师职称证书》; (4)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。 8.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,英文缩写为HIV。艾滋病指人类 艾滋病 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,英文缩写为AIDS。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,没 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,为感染艾滋病病毒;如果同时出现了 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,为患艾滋病。 8.6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, 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、 医疗、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。 不包 括投保人、受益人、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。 8.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(冰毒)、 吗啡、大麻、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,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用于治疗 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。 8.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(染色体和基因)发生突变或畸 变所引起的疾病,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。 8.9 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**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先天性畸 染色体异常 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 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确定。 8.10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: 未满期保险费=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 8.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,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,如: 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护照、军人证等。 8.12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、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 医院 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 构:

(1)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、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、住 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,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、皮肤病医 院、整形外科医院、美容医院、康复医院和疗养院。

(2) 我们认可的、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 疗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特别说明

本合同第9条8.4、8.5、8.8、8.9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 (中保协寿〔2007〕9号)的术语释义。